

#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暑期開課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2 日教(部)務會議審議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教(部)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3 日教務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教學績效，加強學生課業研習，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教育法令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在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一、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  
二、因轉學、轉系（科）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科目。  
三、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須補修後始可畢業。  
四、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及學程。  
五、其他適於暑期開授非重修班之課程，經書面報告簽請校長核准。  
第三至五款課程，須系主任或通識中心主任審核通過，始可修習。
- 第三條 暑期開班授課最低人數須達十人為原則，若因情形特殊，所開科目修讀人數不足十人，須陳校長核定後始得開班。教師鐘點費的計算如下：  
一、十人（含以上），一律開班。教師授課鐘點費，以現行支給鐘點費計之。  
二、九人（含）以下須開暑修班者，須經授課教師專案上簽，呈校長簽准後始得開班。教師授課鐘點費，以學生所繳學分費扣除給付學校 10% 管理費後餘額計之。若餘額超出現行支給鐘點費，則以現行鐘點計之。
- 第四條 學生暑期選課，應依照當學期核收標準繳納學分時數費。
- 第五條 暑期修課期間合下列情形者可申請退費：  
一、因報名不足開班規定人數撤班者。  
二、經學校勒令休學、退學者。  
三、衝堂或超修被刪除之科目。  
四、無法聘得教師授課時。  
五、未開課前自行申請休學經核准且不影響開班人數者。  
六、因重病住院或重大事故於暑修開始上課前申請撤銷核准且不影響開班人數者；但暑修已正式上課一律不予退費。
- 第六條 學生暑期修讀學分總數不得超過十學分，但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得增加至十五學分。
- 第七條 暑修班之教師鐘點費由各部（日間部、進修部）依教師級職鐘點費核給。
- 第八條 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一、學生成績考查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二、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三、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合併核計。
- 第九條 暑修開課流程；

- 一、於五月上旬前調查學生需求。
- 二、達開班人數公布開班科目辦理選課。
- 三、應於規定期限內繳費，逾期撤銷暑修登錄。
- 四、暑修分兩梯次辦理，每梯次至少四週，採密集上課，以七月上旬開始，九月上旬結束為原則；唯非重修班之課程以一梯次上課八週為原則。

第十條 暑修課程不得早於當學期「暑假開始日」前上課，參加暑修學生不得以服役或已考取研究所及任何理由申請提前開課，亦不得以密集上課方式而減少每期上課週數。

第十一條 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學生得跨部選課或合併開課。

第十二條 本校暑修課程接受本校學生選課為原則；他校學生選課必須經其肄業學校同意後，並出示公函始得辦理。

第十三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